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69號

原告 鄒豐懋

楊杏蓮

原告與被告程紹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「被告程紹鳳，機車號碼：939KXA、紅色」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證結果，機車號碼：939-KXA車主並非被告程紹鳳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：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之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